

孵化园项目虚拟币运营执行标准（2025）

表 1 孵化园项目虚拟币发放及收费标准

场地	发放标准（基础虚拟币）	收费标准（房租水电物业费）
独立办公场地	3000 元/第一年/项目 1500 元/第二年/项目	1500-2000 元/季度/项目
非独立空间	1500 元/第一年/项目 750 元/第二年/项目	750-1000 元/季度/项目
众创空间	250*工位数 元/第一年/项目 200*工位数 元/第二年/项目	62.5 元/季度/工位

注：

1. 创新类项目在既定发放标准基础上额外增发 400 元虚拟币；
2. 众创空间项目通常提供四个工位，若存在特殊需求，可申请增加至六个或八个工位。

表 2 孵化园项目运营虚拟币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类别等级	标准	备注
1	营业额	营业额每万元计	200 元	发票或银行流水或财务报表或交易截图等有效证明
2	工商注册	注册公司	500 元	营业执照为佐证材料
3	投融资	以获每万元计	200 元/万	以银行到款记录为佐证材料
	银行贷款	以获每万元计	200 元/万	
	企业合作	以合同到款金额计	200 元/万	
4	双创活动	创业沙龙	20 元/人/场次	创业游学活动每项目每期活动 4 人为上限申请奖励；二课堂学分证明作为活动佐证材料，培训证书作为创业培训的佐证材料
		创业游学（校外）	50 元/人/次	
		SYB 创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人社证书）、其他创业培训	100、50 元/人/期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	200 元/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佐证材料
		组织公益活动、参与公益活动（公益项目类）	240 元/场/次或 40 元/人/次	组织活动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参加，每次活动参与人数奖励不超过 6 人，以新闻报道等为佐证材料
5	双创竞赛	中国创新大赛校赛报名参赛	100 元/项目	项目同一年参加同一赛事，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参赛排名须项目核心成员排名第一，以创业（公益）项目名义参赛。各级政府（县区、市）举办的双创竞赛奖励等同省赛、国赛。其他 A、B 类双创（公益）竞赛奖励减半。孵化期 1 年内按照标准奖励限报 1 项，其余参赛项目每项奖励 100 元。
		中国创新大赛、“挑战杯”省赛获奖（金/银/铜），国赛获奖奖励等同省金。	1000/600/400 元/项目	
6	业务竞赛	高校 A 类省赛金/银/铜，国赛获奖奖励等同省金（与项目业务相关的竞赛，例如乡村振兴大赛、会展大赛、广告创意大赛、公益类大赛等）	300/200/100 元/项目	项目核心成员须为参赛排名第一。B、C 类竞赛奖励减半。孵化期 1 年内按照标准奖励限报 1 项，其余省赛及以上获奖项目每项奖励 30 元，1 年孵化期内奖励总额不得超 400 元。
7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000 元/件	项目核心成员须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件	
		软著、外观专利	300 元/件	
		期刊	50 元/篇	
8	场地干净、物品整齐摆放、展品丰富	优秀	50 元/季度	“优秀”必须是项目展品丰富，“合格”为每季度中没有一次查到是卫生或物品整理不合格。
		合格	0 元/季度	

9	媒体报道	校级（县区）、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报道	100、200、300、400 元/次	报道内容须含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或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名称等字样，报道的内容为项目团队和项目成效等。孵化期 1 年内按照标准奖励限报 1 项，其余报道每篇奖励 100 元，1 年孵化期内奖励不超过 500 元。
10	自主开发产品或作品、荣誉证书	项目提供自主开发的产品或作品或荣誉证书到公共区域展示，奖励标准分为 2 个等级	10 元、20 元/件	每个项目每季度奖励总额不超 80 元。
11	其他奖励	其他		

注：

1. 所有奖励事项必须与项目经营内容相关；
2. 奖励发放时间一般为奖励的下一个季度初，若遗漏未填报的奖励可在下一个季度补报，第三个季度进行奖励补发；
3. 项目需在年末 12 月份（第四季度）和 1 年孵化周期的最后一个季度填报竞赛项目。
4. 相关奖励等级最终由孵化园管理办公室解释和认定。

表 3 孵化园项目违规虚拟币处罚标准

序号	项目	等级	标准	备注
1	日常考核	卫生不合格或物品随意摆放	200 元/次	
		办公场所未摆放或少量摆放相关的创业用品或相关展品	200 元/次	
		吸烟、酗酒、养宠物、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	200 元/次	
		擅自挪用工作室或他人或公用桌椅柜子等、擅自占用公共场地	500 元/次	
		人走未关好门窗、用电设备（灯、空调等）	200 元/次	
		办公场所所有人员留宿	200 元/次	
		其他有违《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事项	根据情节严重进行处理	

2	材料采集	不配合园区工作人员做相关资料搜集、信息统计	200 元/次	如每季度虚拟币相关材料提交等
		未按规定时间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或不按要求填写提交材料等	200 元/次	
3	项目运行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项目营业范围	500 元/次	
		擅自将办公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500 元/次	
		办公场所长期无人工作	根据情节严重进行处理	
		未经批准开展影响他人的活动	200 元/次	
4	工作配合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学校、园区工作安排的情况，如园区会议、园区其他活动等。	500 元/次	
5	项目警告	项目被给予警告处罚	500 元/次	